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412,670.46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-92,965,214.0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29,520,491.40 元。

经董事会审议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应根据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以及存在未弥补亏损、不得分配的原则。

鉴于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

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